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務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關係
梁興隆先生	47	執行董事 兼主席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	一九九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九日	周女士的配偶
周梅莊女士	49	執行董事 兼行政 總裁	負責監管本集團項目的運作	一九九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梁先生的配偶
施振寧先生	51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唐維鐘先生	52	獨立非 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不適用
李敬天先生	58	獨立非 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不適用
何衍業先生	41	獨立非 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務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關係
陳健怡女士	43	副董事	項目管理、 協調各方及 進度監察	一九九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七日	不適用
許藝華女士	39	副董事	監督與本集團 室內設計有關 的戰略性活動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七日	不適用
鄭鎮昇先生	40	公司秘書 兼首席 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財務管理 及公司秘書 事宜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梁興隆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以及管理客戶關係。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為本集團主席、控股股東及周女士的配偶。

梁先生擁有逾21年建築設計、室內設計及裝修經驗，大部分經驗在香港累積。於本集團成立前，梁先生在澳洲及香港發展其建築師事業。自林周梁建築師於一九九六年開業以來，梁先生已在本集團工作逾19年。梁先生亦分別擔任SBHL、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Construction、LCL China、LCL Ltd.、LCL Decoration、林周梁建築師及德高建設(全部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於澳洲西澳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皇家澳洲建築師學會(前稱澳洲建築師學會)一級海外會員，並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彼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二年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特許國際會員。彼現時亦為認可人士(建築師)。

周梅莊女士，49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為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包括創作及指導設計概念，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周女士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梁先生的配偶。

周女士擁有逾21年建築設計、室內設計及裝修經驗，大部分經驗在香港累積。於本集團成立前，周女士在澳洲及香港發展其建築師事業。自林周梁建築師於一九九六年開業以來，周女士已在本集團工作逾19年。周女士亦分別擔任SBHL、LCL Design、LCL Interior、LCL Construction、LCL China、LCL Ltd.、LCL Decoration、林周梁建築師及德高建設(全部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周女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及一九九零年二月於科廷科技大學(西澳)取得應用科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起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成為皇家澳洲建築師學會(前稱澳洲建築師學會)一級海外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起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特許國際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香港認可人士(建築師)。

施振寧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管理客戶關係及探索新業務機會。彼亦協調本集團的繪圖服務。

施先生擁有逾10年銀行業經驗，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在香港多家投資銀行任職。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離開銀行界，並於一間主要從事電話手機設計及製造的公司投資大多數股權，該公司先前曾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擔任主席。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出售該公司股權。彼現時分別為同美設計及深圳美刻的董事以及同美設計的股東。同美設計及深圳美刻分別主要從事向零售店及多個商業辦公室提供設計及裝修作業，以及提供繪圖服務。有關該等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潛在競爭權益」一節。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開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其後為本集團提供繪圖工作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在該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維鐘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投資領域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期間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專責投資銀行業務。自二零零零年起，唐先生擔任Simon Murray & Co Limited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投資、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

唐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及一九九一年六月在哈佛大學及哈佛商學院取得其歷史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在哈佛法學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Landmar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重新擔任Landmar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負責人員，此後一直擔任該職位。

李敬天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在數碼電訊半導體／集成電路的專門行業擁有逾12年生產、設計、測試、產品管理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通利琴行有限公司，擔任營銷主管。彼現任香港通利琴行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及通利音樂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學院畢業。他曾擔任消費者委員會委員、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主席、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協會成員及九龍扶輪社總裁。目前，彼擔任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委員、優質旅遊服務協會管理委員會委任成員、香港演藝學院理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衍業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何先生擁有逾17年的財務及審核經驗。

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來一直擔任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目前亦擔任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杜康控股有限公司（Dukang Distillers Holdings Limited）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該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法定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務。

其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現時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本節下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與彼等不相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各自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任何事項。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各董事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亦無有關各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全體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下列人士組成。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作為高級管理層組成部分的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的「董事」分節。

陳健怡女士，43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辦公室經理，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獲晉升為項目經理及副董事。陳女士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陳女士負責項目管理、協調各方以及進度監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透過遠程學習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取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許藝華女士，39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室內設計師。彼於二零零五年獲晉升為副董事，並至今一直擔任該職位。許女士負責監督與本集團室內設計有關的所有戰略性活動。

許女士擁有13年的室內設計經驗。

許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及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李惠利工業學院(現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室內設計文憑及高級室內設計證書。

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鄭鎮昇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鄭先生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豐富經驗。彼於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12年審計經驗。

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接納為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分別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鄭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林木的擁有及管理、銷售原木以及製造工程木材產品。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20名直接受僱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並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我們向僱員提供我們認為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資及花紅。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向我們香港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9.4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我們每半年或每年對僱員的表現進行考核，並將有關結果用於我們的薪資考核及晉升評估以吸引及留住有才能的僱員。為提升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留住率，我們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晉升空間。

董事薪酬

我們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由任意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由任意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終止。

各執行董事於各財政年度後的工資須視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大部分董事會成員(薪酬正在審核當中的董事除外)批准的調整而定。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授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及實物福利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 工資、津貼、花紅及 實物福利支付開支	1,880	2,025	4,228	1,649	2,1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30	33	12	20
	<u>1,906</u>	<u>2,055</u>	<u>4,261</u>	<u>1,661</u>	<u>2,170</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全部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支付相關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或會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考慮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的應用情況，並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何衍業先生、唐維鐘先生及李敬天先生。現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衍業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發展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梁興隆先生。現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維鐘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變動的方案，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李敬天先生、唐維鐘先生及梁興隆先生。現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敬天先生。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自[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規定之日結束；
2. 本公司可在給予合規顧問合理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委任合規顧問。本公司將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26條的方式行使此權利。合規顧問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並在通知聯交所其辭任理由後，將有權終止其合規顧問的任命。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述不一致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有關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波動的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潛在競爭權益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董事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施先生	同美設計	商業辦公室的設計及裝修工作以及國際連鎖零售店的裝修工作	持有50%權益的股東及董事
	深圳美刻	提供製圖服務	法定代表及董事

同美設計

施先生為同美設計的董事，其亦為持有同美設計已發行股本50%的股東。同美設計由施先生及另一名股東（亦為同美設計的董事）各自持有50%及50%。因此，同美設計由施先生及上述該名人士共同控制。除其於同美設計的股權權益及董事職務外，持有同美設計餘下50%權益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儘管同美設計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其於往績記錄期僅與本集團訂立一筆一次過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該交易支付予同美設計的金額約為5.1百萬港元。

緊接同美設計獲委聘前，本集團正在開發中國市場，其對本集團而言屬相對新的市場。我們的管理層傾向在競投時採取審慎方法以建立我們於中國的聲譽。在有關情況下，我們需要尋求合適的分包商，而分包商須為(i)可靠；(ii)能夠交付優質工程且嚴格遵從我們的計劃；及(iii)能夠在中國安排足夠人力。有關我們分包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分包商」一節。當時同美設計獲委聘為一個規模龐大的中國項目提供裝修工程，此乃由於下文所述其穩定性及與中國持牌分包商的關係以承接本集團在中國的上述龐大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裝修工程。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H建立長遠關係，作為風險控制措施，我們不願僅依賴供應商H，而是會委聘另一名分包商以確保彼等會互相補足或替代。

在項目的實施階段，我們要求獲得不同分包商的報價，但到目前為止僅獲得供應商H及同美設計就項目的各自部分以及另一分包商就整個項目的報價。由於我們須嚴格遵從交付我們的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予我們中國項目的客戶的計劃，因此我們需要尋求可靠、熟悉的中國分包商，且該分包商須具備在時間緊迫情況下交付優質工程的能力，以將分包商違約的風險減到最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可靠性而言，儘管同美設計當時從未為住宅物業項目進行過任何設計及裝修工程，但鑒於施先生為同美設計的股東，同美設計不大可能逃避其合約責任，因此同美設計被視為可靠分包商。就人力而言，儘管其並不具備可自行在中國進行裝修工程的所需牌照，同美設計有能力及人事關係安排充足人手及持牌分包商在中國提供裝修工程。鑒於其他分包商就整個項目給出的報價高於同美設計及供應商H共同給出的報價，本集團決定委聘同美設計與供應商H(本集團先前僅有一次委聘供應商H作為一項龐大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分包商)合作，在本集團指導及密切監督下完成項目。就工程質量及是否有能力在緊迫時間表下交付工程而言，由於供應商H在獲委聘之時對我們而言屬相對新的分包商，作為風險控制措施，我們須委聘另一名熟悉我們要求的分包商來監督供應商H所交付的工程以及提供指引。此外，本集團有一名現場監工密切監控工程進度及定期作出匯報。供應商H及同美設計各自已就該中國項目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彼等的工作性質相似，但彼等負責同一項目中的不同單元。就上述項目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向同美設計及供應商H支付的分包費分別為5.1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

由於供應商H的報價具競爭力，本集團有意就該特定項目與同美設計合作，使其日後能夠獨自應付其獲分包的裝修工程。在與同美設計就上述項目合作後，供應商H已熟悉我們的要求及工程標準。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其現時為可靠的分包商，並同時能夠獨自應付我們的裝修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同美設計(獲委聘為分包商)合作的一次過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毛利率約為40.5%，此全歸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毛利率。與餘下年度／期間的其他中國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相比，該項目的毛利率較高，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毛利率分別為約32.3%、9.7%及52.4%。

競爭業務的範圍及規模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同美設計之間並不存在實際的競爭業務，原因如下：

(i) 不同的市場分部及目標客戶

本集團為總部位於香港的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國及(較少關注)澳門住宅物業分部，其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同美設計主要從事提供商業寫字樓的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向香港的國際零售連鎖店提供裝修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同美設計的目標客戶為國際零售連鎖店舖運營商及公司客戶。鑒於國際零售連鎖店舖運營商擁有其自身的設計師為其零售連鎖店開發整體指導主題，同美設計向該類客戶提供的服務僅限於裝修工程。同美設計為商業寫字樓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項目類型主要為住宅物業分部的設計及／或裝飾及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住宅物業發展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逾90%的收益來自我們的集團客戶，我們的集團客戶為香港藍籌上市物業發展商或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的設計服務一般包括我們客戶的示範單位及售樓處的多種概念設計及開發。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即藍籌上市物業發展商或香港上市公司)將僅就住宅物業項目向具備相關經驗及設計能力的大型公司的發出提案請求。鑒於同美設計僅為商業寫字樓提供設計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同美設計不具備經驗及設計能力達致藍籌上市物業發展商或香港上市公司的必備要求。經施先生確認，同美設計於往績記錄期從未收到任何藍籌上市物業發展商或香港上市公司的任何提案請求。

因此，儘管本集團與同美設計均從事設計及裝修工程，但彼等的目標客戶不同。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同美設計之間並無重疊客戶。

本集團所有裝修工程均外判予裝修分包商。董事認為，我們裝修管理服務的價值有賴於我們甄選及監控我們分包商的能力。鑒於本集團及同美設計承接的項目類型不同，由上述各方提供的裝修管理服務亦不同。

(ii) 經營規模不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70.3百萬港元、183.4百萬港元、113.8百萬港元及56.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設計及／或裝飾項目及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平均合約規模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同美設計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0.26百萬港元、3.43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同美設計的溢利／(虧損)淨額損分別約為(85,600)港元、(60,326)港元及412,38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同美設計的項目(不包括本集團獲授的合約)的平均合約規模約為0.22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與同美設計之間並不存在實際的競爭業務。鑒於同美設計並無我們客戶要求的經驗及設計能力，董事認為同美設計與本集團競爭的可能性極小。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同美設計之間的競爭(如有)並不激烈且有關競爭不會影響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

深圳美刻

深圳美刻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為獨立第三方。施先生為深圳美刻的法人代表兼董事。由於股東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在其他事務，因此施先生獲委聘為深圳美刻的法人代表兼董事以監督及監控深圳美刻的日常事務。深圳美刻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施先生並無持有深圳美刻的任何股權權益，且彼並無對深圳美刻擁有控制權。深圳美刻的批准業務範圍包括室內承包、裝飾、裝修工程及佈局設計。深圳美刻所提供的繪圖工作並無涉及任何設計工作及審美判斷，但主要涉及技術繪圖。根據我們的初步設計，我們向深圳美刻提供進一步指示及技術規格，以將我們的設計轉為一個製成的展示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委聘了深圳美刻，原因是其擁有相關技能及能力提供我們所需的繪圖工作以及出於成本考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委聘深圳美刻作為我們的繪圖服務分包商，以承接我們大部分項目的細節繪圖工作。該等服務乃根據與深圳美刻所訂立的年度服務協議而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以及1.6百萬港元。深圳美刻參與我們大部分項目的細節繪圖工作，而該等分包工程僅佔我們項目的非重要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該等分包工程佔我們整體收益分別約0.4%、1.8%、3.6%及2.8%。

競爭業務的範圍及規模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深圳美刻之間並不存在實際競爭業務，原因如下：

(i) 服務不同

誠如本文件「業務－業務概覽」一節所載，本集團的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就裝修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協調、管理及安排將予外判的裝修工程。本集團外判有關細節設計的大部分繪圖工作。該等繪圖工作包括2D平面圖及3D效果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2D平面圖獲外判予深圳美刻。深圳美刻所提供的繪圖工作並不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任何設計工作及審美判斷，但主要涉及技術繪圖。按照我們的初步設計，我們向深圳美刻提供進一步指示及技術規格，以將我們的設計轉為一個製成的展示板。繪圖分包商可能為任何獨立第三方，如深圳美刻。

就施先生所知，深圳美刻主要從事為第三方提供繪圖服務，其不會像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

(ii) 市場分部及目標客戶不同

深圳美刻的目標客戶主要為設計公司。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藍籌上市物業發展商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認為深圳美刻並不具備經驗及設計能力服務藍籌上市物業發展商或香港上市公司，而其主要根據其客戶的指示提供繪圖服務，其客戶主要是像我們一類的設計公司。經施先生確認，深圳美刻於往績記錄期從未收到任何藍籌上市物業發展商或香港上市公司的任何提案請求。誠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載述，我們的業務模式為將我們所有裝修工程外判予裝修分包商。大部分與細節設計有關的繪圖工作獲外判給我們的繪圖分包商，主要藉以節省成本及因我們的人力資源有限。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年委聘深圳美刻提供繪圖服務，而我們大部分項目的繪圖工作獲外判予深圳美刻。於往績記錄期，除深圳美刻外，本集團亦按項目為基準委聘另外兩名繪圖分包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深圳美刻所收取的服務費更具競爭力，尤其是當與香港的相關服務供應商比較之下。此外，深圳美刻具備人力資源及能力提供我們所需的技術繪圖技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深圳美刻一直是可靠的分包商。另外，經過多年的業務關係後，深圳美刻非常熟悉本集團所規定的要求及工程標準，而本集團對彼等能夠交付符合我們預期及標準的繪圖服務亦感到滿意，因此，繼續委聘深圳美刻為主要繪圖分包商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按月繼續委聘深圳美刻，董事亦願意拓展其分包商基礎(倘需要)。鑒於培訓合適的分包商需要很長時間，因此倘商業上合理及倘時間許可之下，本集團將會尋找其他擁有適當經驗及資格的分包商。此外，預期本集團將會策略地分配更多資源以僱用更多員工，為本集團即將進行的項目提供內部繪圖服務。此為確保我們能夠為新項目提供足夠內部繪圖能力，以及將對我們繪圖分包商的依賴減到最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施先生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深圳美刻之間並無重疊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與深圳美刻之間並無實際競爭業務。鑒於深圳美刻並無我們客戶要求的經驗及設計能力，董事認為深圳美刻與本集團競爭的可能性極小。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深圳美刻之間的競爭(如有)並不激烈且有關競爭不會影響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

本集團預防與深圳美刻及同美設計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由於施先生的競爭權益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護本公司利益：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包括施先生)已於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中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在當中所載條件及條款規限下，彼等各自不得進行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以任何身份有關聯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不得成為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公司的百分之五(5%)已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持有人；
- (b) 施先生已參加培訓課程增強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意識，受信責任要求其(其中包括)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
- (c) 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經營業務，細則規定施先生須放棄就有關施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就此計入投票人數)；
- (d) 施先生將及時知會董事會有關其任何競爭業務，此情況包括當深圳美刻或同美設計決定從事將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時；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施先生持有的競爭權益及施先生將提供在此方面的一切必要資料；及
- (f) 有關由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的事項的決策將於我們的年報披露。

此外，鑒於同美設計為關連人士，倘本集團與同美設計之間於上市後訂立任何交易，則本集團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的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確認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同美設計及深圳美刻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本集團與同美設計及深圳美刻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